

王家倫輯

213039

朕念兩江之鉅任莫如元老之壯猷命
師干以資襄贊李元隆聞外武元衡
盜起身旁驚覽飛書盡烈既宮銜之
特晉復世賞之優加總厥生平謚為端敏



馬新貽事略選輯

八十二歲馬君卒題



S 0013039

R828.52
902



王家倫輯

馮新貽事略選輯



S9003736

石景宜先生贈書

年 月 日

華岡出版部印行



學岡叢書

馬新貽事略選輯

馬新貽是清朝咸同年間的風雲人物之一，他以進士出身，靠着治績和軍功，二十年間，由一個知縣升至兩江總督。正在大力展佈，突然被刺身死，不只震撼了當時的朝野，也給社會上留下了很大的疑問。清史專家王家儉教授在本書內選輯了自曾國藩、孫衣言以至時人趙雅書、高陽等的文字九篇，對於他的出身、治績、時代背景和遇害的因由，提供了客觀而簡要的研析，是很值得參考的。

Hwakang Series

Materials on the Life of Ma Hsin-I (1821-1870) Viceroy of Kiangsu, Anhui, and Kiangsi

Edited
by
Wang Chia-hsien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出版

馬新貽事略選輯

定價新台幣十五元

編輯者 王家儉

出版者 華岡出版部

印刷者 中國文化學院印刷系實習工廠

發行者 華岡出版部

總經銷 華岡書城

華岡書局

地址：陽明山華岡大典館一樓

電話：八八〇五一 轉三二〇 三二一

郵撥：六〇五七號

聯合出版中心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

電話：五四八四五五

郵撥：一六五四三號

登記證 內版台業字第一五六四號

版權所有，不許翻印

選輯緣起

清末的咸豐與同治兩朝，可說是近代中國史上一個最富挑戰的時期，西潮的湧澎湃，一次又一次的衝擊；髮亂、捻亂、苗亂、回亂的蜂起蔓延了大部份的中國。清廷既須抵禦方興未艾的敵國外患，又要鎮壓國內各地的大規模叛亂，幾乎弄得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應付。幸虧後來獲得各地鄉紳與士大夫的支持和協助，方得化險爲夷、轉危爲安，造成「同治中興」的小康局面。以當時的情形而論，這次扭轉乾坤的奇蹟，固然大部份得力於湘軍與淮軍，可是如果擴大來看，其間不屬於湘軍與淮軍系統的也不在少數，如出身於回教徒家庭的馬新貽，便是一位相當活躍而又值得吾人注意的人物。

馬新貽（一八二一—一八七〇）字穀山，號燕門，別號鐵舫，山東曹州府人。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）進士，歷任安徽知縣、知州、知府、道員、按察使、布政使，所到之處推行政令，安定社會，並屢與太平軍、捻軍轉戰於皖北各地，表現地異常突出，故爲大吏所注目。安徽巡撫翁同書曾許之爲深得民心的「皖省第一賢

員」(見馬端敏公年譜頁十八)。同治三年(一八六四)升任浙江巡撫，其時太平軍方告平定，社會秩序的恢復，民生的安定，農田水利的修復，學校教育的興辦，真是千頭萬緒，極爲繁鉅。新貽抵任後，即大力展開復原工作，墾荒地、興水利、減賦額、定營制、立學規、薦人材、飭吏治，兩年之間百廢俱舉。因而引起朝廷對他的重視。同治七年(一八六八)遂將他擢爲兩江總督擔當重任。在清代的督撫之中，以兩江與直隸的地位爲最重要。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，所轄者爲財富之區。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，所轄者爲京師的門戶。而兩江除漕鹽河三大政以外，尙須籌備江防海防，辦理通商洋務，其職責較諸直隸尤爲繁重。新貽其時年僅四十八歲，正值春秋鼎盛之際，雄心萬丈，頗思有所作爲。在政治方面，他則嚴懲貪污、整飭吏治。在財經方面，他則訓農惠商，培養元氣。在軍事方面，他則加強長江防務，實行裁兵節餉。在洋務方面，他則堅守條約，不願多事。他勤於政事，常「自治官書，夜分不寐」；他愛國情熱，「論及時事輒歔歔流涕，不能再言。」同治九年(一八七〇)天津教案發生，法人多方要脅，海防頗形喫緊。他密爲佈置，以備不虞，經常親赴校場校閱。不意竟於是年七月突然遇刺而死，此時年方五十歲。

關於馬新貽被刺之事，一般人常稱爲「清代四大奇案」之一。好事者甚至撰成小說，搬上舞台銀幕，繪聲繪影，極盡渲染之能事。當然，愈是情節離奇，也就愈與事實不符。由於當時問官含糊了事，未將案情作出一個明白的交待，以致馬氏遇刺的原因傳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有人謂其漁色負友，張汶祥爲友復仇；有人謂其潛通新疆回部，張汶祥決心殺之以洩憤（見張相文南園叢稿）。可是經過近人的進一步研究，就發現上述兩種說法疑竇甚多，不足採信。並且提出新的解釋與證據。他們幾乎一致認爲馬新貽被刺案乃是一個政治暗殺的問題，而此一事件又與湘軍份子有密切的關係，如趙雅書先生的「馬新貽被刺的來龍去脉」，高拜石先生的「馬新貽被刺案的疑竇」，高陽先生的「江督被刺」各文都曾經強調地指出了這一點。雖然有關此一論斷的第一手史料仍待史家的努力發現。可是在一宗政治暗殺的外表，故意放出一層桃色案件的煙幕，自然是可能的。

近來常有朋友問到馬新貽被刺一案的真象，因而重就有關的史料，加以探討；並承李師樹桐的介紹，會見了馬端敏（新貽）的曾孫馬錫珪先生；由此對於這個案子方才有了更多的瞭解，深深感覺到爲了便於學術研究有將新舊有關史料選輯印行

的必要。

有關馬新貽的史料最主要的有兩種：一爲「馬端敏公奏議」，一爲「馬端敏公年譜」，現已分由成文書局及文海書局影印問世，有興趣者不妨一閱。至於本輯所收集的僅爲馬氏的傳記資料九篇，前五篇爲其生平事蹟，後四篇爲近人對其被刺一事之論述。高陽先生的「江督被刺」一文雖說出之於歷史小說的筆法，可是態度公正，論斷嚴肅，可取之處甚多，故特一併輯入以便關心此一史事者參考。如能因爲此書的出版而引起青年史學工作者的進一步研究，甚或得到新的結論，那就更是拋磚引玉了。

王家儉記於台北永和寓所

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日

馬新貽事略選輯

目錄

選輯緣起	一
一、馬新貽傳	一
二、馬新貽本籍建祠摺	四
三、馬新貽予諡建祠並事蹟宣付史館摺	六
四、馬端敏公神道碑銘	八
五、馬新貽	一四
六、馬新貽被刺的來龍去脈	一五
七、馬新貽被刺案疑竇	四一
八、刺馬案與湘軍	四四
九、江督被刺	四九

一、馬新貽傳

清史

馬新貽，字穀山，山東荷澤人。道光二十七年進士。安徽卽用知縣。除建平，署合肥，以勤明稱。咸豐三年，洪秀全軍擾安徽，淮南北群盜並起，新貽常在兵間。五年，從攻廬州巢湖，新貽擊敗敵援，迭破盛家橋、三河鎮、柘臬諸屯，尋克廬州，積功累擢知府，賜花翎，補廬州。七年，捻匪與洪軍合陷桃鎮，分擾上下派河，新貽破敵舒城，記名以道員用。八年，署按察使。敵犯廬州，新貽率練勇出城迎擊，敵問道入城，新貽軍潰，失印。下吏議，革職留任。九年，丁母憂。巡撫翁同書奏請留署。十年，欽差大臣袁甲三爲奏請復官。十一年，同書復奏薦，命以道員候補。丁父憂，甲三復奏請留軍。同治元年，從克廬州，敗敵壽州吳山廟，加按察使銜，署布政使。苗沛霖叛，從署巡撫唐訓方守蒙城，屢破賊。二年，授按察使，尋遷布政使。

三年，擢浙江巡撫。浙江新定，民困未蘇，新貽至，奏蠲逋賦。四年，復奏減杭嘉湖金衢嚴處七府浮收錢漕；又請罷漕運諸無名之費，上從之，命勒石永禁。築

海寧石塘，紹興東塘。濬三江口。岐海爲盜賊窟穴，遣兵捕治，禽其魁。厚於待士，會城諸書院皆興復，士羣至肄業，新貽皆視若子弟，優以資用獎勵之。嚴州紹興被水，蠲賑賑實，災不爲害。台州民悍，輒群聚械鬥，新貽奏：地方官憚吏議，瞻顧消弭，請嗣後有諱匿不報者，參處僅止失察，皆寬貸，仍責令捕治。下部議行。象山寧海有禁界地曰南田，方數百里，環海土寇邱財青等處窟其中，遣兵捕得財青，置之法，南田乃安。黃巖總兵剛安泰出海捕盜，爲所戕，檄副將張其光等擊殺盜五十餘，上以新貽未能豫防，下吏議。嘉興湖州北與蘇州界，皆水鄉，方亂時，民自衛，置槍於船，謂之槍船。久之，聚博行劫，爲民害，新貽會江蘇巡撫郭柏蔭督兵擒斬其渠，及悍黨數十，槍船害始除。擢閩浙總督。

七年，調兩江總督。兼通商大臣。奏言：「標兵虛弱，無以壯根本，請選各營兵二千五百人屯江寧，親加訓練，編爲五營」。令總兵劉啓發督率緝捕，盜爲衰止。宿遷設水旱兩關，淮關於蔣壩設分關，並爲商民擾累。新貽奏：「蔣壩爲安徽鳳陽關轄境，淮關遠隔洪澤湖，不應設爲子口，當令淮關監督申明舊例，嚴禁需索；宿遷旱關非舊例，徵數微，請裁撤，專收水關。」從之。幅匪高歸等在山東江蘇交

界，佔民圩行劫，新貽捕誅其渠。

九年七月，新貽赴署西偏箭道閱射，事畢步還署，甫及門，有張汶祥者突出，僞若陳狀，抽刀擊新貽，傷脅，次日卒。將軍魁玉以聞。上震悼。賜卹。贈太子太保，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，諡端愍。命魁玉署總督。嚴鞫汶祥，詞反覆屢變。給事中王書瑞奏請根究主使。命漕運總督張之萬會訊，之萬等以獄辭上，略言汶祥嘗從粵匪，復通海盜，新貽撫浙江，捕殺南田海盜，其黨多被戮，妻爲人所略，新貽閱兵至寧波，呈訴不准，以是挾仇，無他人指使，請以大逆定罪。復命刑部尙書鄭敦謹馳往，會總督曾國藩覆訊，仍如原讞。汶祥極刑，并戮其子。上從之。

新貽官安徽浙江，皆得民心。治兩江，繼曾國藩後，長於綜覈，鎮定不擾。江寧、安慶、杭州海塘，並建專祠。

（見清史列傳卷四百廿七，國防研究院新刊本）

二、馬新貽本籍建祠摺

曾國藩

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四日

奏爲已故督臣有功桑梓，同鄉各員，稟懇天恩，准在本籍建立專祠，據情轉奏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據山東文武現官江蘇之員，候補知府劉毓敏，前任山西太原鎮總兵田在田等十五人呈稱：原任兩江總督馬新貽，籍隸山東曹州府荷澤縣，以進士即用知縣，分發安徽，仰蒙朝廷特達之知，游歷封圻。忠勤篤棐，固已上邀宸眷，下愜輿評，而其家世謹厚，矜式鄉閭，生平踐履篤實，亦自卓然可傳。至於捍災禦患，遇事敢爲，鄉人咸被其更生之澤者，則尤在咸豐十一年團練之舉。是年南捻北竄，山東土匪蠭起，曹州地當極衝，各鄉築圍自保，人無固志，岌岌不可終日。馬新貽於四月間丁憂回籍，力任其難，不避險阻，親歷各圩，曉以利害，互相聯絡。於是桀驁者帖服，良懦者奮興，衆志成城，力卻悍賊，荷澤一縣，竟得轉危爲安。至十一月間，又經親王僧格林沁檄令督辦善後事宜，主持全局，籌畫經費，勾稽出內，百廢俱興

。至今荷澤士民，言之無不稱頌，敢援歿祀於鄉之義，稍展里人愛敬之忱，擬請在於本籍荷澤縣建立專祠，春秋官爲致祭等情；稟請具奏前來。

臣查馬新貽起家縣令，所至有聲，嗣以軍營積功，洊擢至安徽布政使。維時臣駐軍安慶，始與共事一方。每與商榷政事，沉幾內斷，言必中理，臣已心儀而深敬之。厥後眷畀日隆，聲望愈起，每蒞一任，從不輕易更張，而遇事變通，則於無形之中，默寓補救之策。其在兩江總督任內，於用人、行政、籌餉、練兵數大端，反覆推究，晝夜孜孜，或至達旦不寐。蓋有過人之聰明，而自視欲然，惟日不足。臣蒞任後，徧訪官紳士民，毫無間言。竊歎其治事之獨精，而能消盡矜張之氣，殊不可及。仰沐聖恩高厚，眷念盡臣飾終之典，至優極渥，凡在臣僚，同深寅感。

茲據劉毓敏等，臚舉辦埋團練捍災禦患等情，雖屬該故督臣居家之一事，而有功鄉里，允宜尸祝不忘。相應奏明，請旨准在山東荷澤縣建立專祠，春秋官爲致祭以順輿情，而彰忠藎，出自天恩。謹恭摺具陳。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（見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四）

三、馬新貽予諡建祠並事蹟宣付史館摺

英翰

同治九年八月

〔上略〕該督臣以封疆大吏，遭此慘禍，定蒙聖恩優卹，臣未敢代爲擅請。惟念該督臣以安徽知縣，蒙特達之知，洊擢封圻，其服官在皖最久，臣與始終共事，相知亦最深。咸豐四五年間，馬新貽任合肥，七年守廬州，臣旋亦權篆合肥。時髮捻交乘，淮南幾無完土，馬新貽內靖土匪，外禦巨寇，每戰爲士卒先，露宿野餐，極人所未歷之苦，而意志堅卓，口不言勞。及隨袁甲三駐軍臨淮，值內憂外訌，饑饉洊臻，士無固志。馬新貽總理營務，籌畫餉糈，撫綏士卒，轉危爲安。同治二年，苗逆之變，與臣同守蒙城，於彈盡援絕之時，盡心戰守，衣不解帶，目不交睫，拊循士卒，飲食必與人同，駕取諸將，喜怒不形於色，將領中之得力者，視若家人父子，是以皖中舊部將領，聞其殞命，無不撫膺痛哭，其感人之深如此。苗逆平後，馬新貽以藩司回省，佐曾國藩整頓地方，清吏治，裁陋規，定漕額，曾國藩深器許之，皖省至今被澤。擢任後治浙一如治皖，痛自刻苦，實出天性。七年蒞任兩江

，鉅細躬親，敝衣疏食以勵屬寮；訓農惠商以培元氣；措賑籌餉，兵民感其惠；簡軍察吏，文武服其明。臣去歲赴金陵親見其自治官書，夜分不寐，往來函札，無不手自答復，形容憔悴，有甚於前，諄勉以爲國惜身之義。馬新貽自稱：累受厚恩，惟當竭力圖報，詢及時事，輒歔歔流涕，不能再言。本年夏間，天津洋案初起，與臣往復密籌布置，忠憤之氣，溢於言表。其公勤盡瘁，始終一轍，人所共知；而其憂國之誠，律己之潔，尚有外人未盡知而臣獨知之者。不幸匹夫作難，倉猝捐生，身後蕭條，嗣子尙幼。兩江士民，同聲哀惜，如出一口。臣若避平日知交之嫌，壅於上聞，是以私廢公，何以副聖主獎勵臣節之至意。合無仰懇天恩予諡，並於皖省立功地方建立專祠，暨將該督臣事跡宣付史館之處，出自聖裁。〔下略〕

（見馬端敏公奏議附錄）

四、馬端敏公神道碑銘

同治十年四月

孫衣言

自洪秀全以奸民亂天下，用兵十年，僅乃戡定，而人心遂益不靖。賊徒跳兔，武夫悍卒失職流落，含毒睚眦，往往竊發。大官便文自營，率不肯窮治，民益無所懲畏。內自輦轂，外洎通都大邑，懷白刃入官寺狙殺長吏，歲或再三作，而兩江總督馬公之變，尤數百年所未有也。

公遇害事既聞，天子爲之震怛，詔書責捕賊甚急，旋命大臣卽金陵置獄，務究根株，而賊所承，特匪皆細故，詞反覆屢變。奏旣上，天子疑之，九卿臺諫亦有言，乃命大司寇挈兩郎官馳覆按，然亦未能深究其事。

初大學士曾公旣以兵定東南，遂欲與民更始，卵翼涵煦，一切治以闊略。及公繼之，則務引繩墨爲綜覈，盜賊得，立誅死，小人固多不便，而禍變之端，發自逆賊遺種，陰謀秘計殆不可測，然其事莫能明也。嗚呼！此衣言所以書公之事，而深爲公悲者，豈獨爲公一人也哉！

公初用進士爲安徽知縣，時粵賊猶未起，而淮南北已苦羣盜，公所至以勤明爲

治，鋤去豪暴，以安善良，遂以軍功擢牧守。及安徽廬州陷賊，淮盜遙相應和，益熾。朝廷出重臣辦治，公常在兵間，尤能以才自見。在定遠，巡撫翁文勤公薦之。在臨淮，左都御史袁端敏公薦之。其後，忠親王治軍河南，而苗沛霖反，公孤守蒙城三月以待親王之師。沛霖誅，親王上公功，天子亦知公可任大事，遂連擢至開府。公之撫浙，浙東西甫脫兵火，民困甚，而前帥猶恃酷烈取辦。公始至，即請棄逋賦二十七萬，以幸杭湖之民。又奏減杭嘉湖金衢嚴處七府冗歛，及漕轉無名之費，民大甦醒。築海甯石塘，紹興東塘。決三江口之淤，潦有所歸，濤不怒鬻。重湖歧海，盜賊窟穴，公屢以偏師擒其魁首。而尤善於待士，杭州四書院學者麇集，公視若己子弟，優以資用，其有細故，壹何不禁。故公訃至浙，浙中丞楊公設位會哭，杭民及書院學生不期而會者數百人，以不忘公遺愛也。

既移督兩江，即奏言：標兵虛弱，無以壯根本，請選各營兵二千五百人，聚之江寧，親加蒐討。謂之新兵五營。知總兵劉啓發能捕盜，令以所部偵緝沿江，盜爲衰止。水潦降災，河隄陲陟，儲峙修浚，百廢具舉。

同治七年，法蘭西人關於安慶，以輪船載兵輾石頭城下，求見通商大臣，或從